## 关于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 区东浦路22号2楼;

邹剑寒,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五令,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厦门永年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北二路 1519号603单元,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 制人关联方;

苏卫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4月至12月,奥佳华通过支付在建工程款的形式, 违规向奥佳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厦门永年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年达")提供资金。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度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6,150万元,占奥佳华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1%。截至2021 年9月底,上述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

奥佳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的规定。

奥佳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2条、第4.1.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奥佳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五令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2条、第4.1.1条、第4.2.2 条、第4.2.3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 责任。 奥佳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永年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4.2.3条的规定。

奥佳华财务总监苏卫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 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五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三、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厦门永年达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卫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月25日